

# 生产力形态学 与 生产力标准观

— 精神文明建设先行战略的生产力哲学探论  
(上)

高宝柱 于慈霖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献　　辞

謹以此書獻給哺育我們成長的雨露桃李。人階段雨露桃李為全而實現黨的基本路  
線而不懈探尋的同志們。

王立群  
著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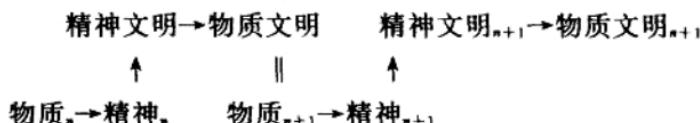
## 序

中共十二大之后，我就致力于文化建设先行发展战略的研究，在《略论精神文明》（《江海学刊》1984年第6期）、《怎样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教育和科学这一战略重点》（《天津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中国的隐忧》（与胞兄何祚庥合作，《未定稿》1987年第24期）和《再论教育在发展经济战略中的首要位置》（《青海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等文就理论和决策层面讨论了这个问题：

1. 什么是文明？文明是描述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状态的范畴。所谓物质文明，其实是文化进步状态的物化，也可以说是精神文明中文化建设方面的派生物。“首先是科学技术观念的发展，然后才能有物质文明的发展”。

2. “如果断定精神对物质来说是本原的，那是唯心论。至于具体物类的起源，无论是起源于物本身的进化，还是人类精神的创造，都不涉及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放心大胆地把物质文明看作文化进步状态的物化，而不必理睬那些蹩脚的哲学家给你扣上唯心论的帽子。”

3. “我们认为，对于物质与精神、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应作辩证的理解，试列其关系如下：



……在这一关系式中，由精神上升到精神文明是精神创造的过程，它是导致物质文明得以发展的决定性的环节。”

4. “据此，我们认为，在两个文明建设并举的过程中，其内在机制则是：首先要有文化建设的先行发展，然后才能有物质文明的发展。”

“中国有两句谚语：一句是‘兵马未发，粮草先行’，这是说打仗。在上述关系式中，‘粮草’就是‘文化建设’，我们对于经济仗的决策应该是，文化建设要先行发展。另一句是‘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这是形容一些人不切实际的空想。在我们看来，没有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的先行发展，科技的发展和经济的振兴将是不可能的。”

5. “你对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些，还是差一点？你如果是假想或者想得差一点，那就一如既往地维持过去教科文经费占国家预算支出的相对比例，甚至压缩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的教科文投资。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重教科文的投资，并且要克服困难想方设法使其能比过去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在计划方法的顺序上把它列入首位来组织综合平衡。”

“‘将欲取之，必先予之’。你要想获得物质文明建设之果，必先在教科文方面舍得投资。”

6. “优先发展教科文特别是基础教育，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赶超发达国家的关键之一。”并从定量上提出“首先保证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在逐年增长的基础上达到比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8%）略高一点”。“辩证唯物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叫做由量变到质变的定律。事物的质变要靠量变的积累，每年略高一点，才有希望赶上和超过。”

7. “每年国家财政收入犹如一块蛋糕，蛋糕有大有小……无

论大小，总有那么一块蛋糕可分。现在我们所呼吁的是要求在现有这块蛋糕的分割上，首先保证教科文经费特别是基础教育经费占国家预算支出的比重比发达国家略高一点”，应是可以做到的。

“但不少人迄今还未接受这样的定量认识。他们总是说，我们国家穷，财力有限，不是不重视教育投资，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们认为，这个理由不能成立。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在现有这块蛋糕的分割上，首先满足教科文经费的需要，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有共产党的领导，没有任何狭隘的私人集团利益的考虑，完全可以做到从国家的长治久安、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来合理分配资金，这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所以，关键在于观念的更新。”

其中，《中国的隐忧》一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曾“摘要”刊于院《要报》报中央领导同志。《中国的隐忧》发表后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所编内部刊物《学术动态》第48期（1988年8月26日）上以6页篇幅报道了这一动态。

但是，我们的这一决策建议，并没有能“打动人心”，为决策部门采纳。马克思有句名言：“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我们的这一决策建议之所以未能“打动人心”，想必是还不彻底。限于水平，一时尚难彻底，如之奈何？

正当陷入如何达到“彻底”要求的困惑之际，1995年底收到高宝柱、于慈霖《生产力形态论与生产力标准观》（约6万字）的征求意见稿，读后颇受教益，使我茅塞顿开——如果不是从哲学层面上对文化建设先行发展战略作全面系统的论证，如果不是引述诸多马克思主义科学著作中的原话来对所涉问题进行论证，是难以说服高层决策机关的领导同志的。我建议高、于二位作者，再接再厉，精心研究，修改扩充成书稿。一年又十个月，约60余万

字的书稿《生产力形态学与生产力标准观——精神文明建设先行战略的生产力哲学探论》已草成，并嘱我为序。于是欣然命笔，乐为推介，希望能早日公开出版以飨读者，并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何祚榕

1997年11月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

## 自序

书名已经标示了，我们在这里是为着对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处理，贡献一种探讨性的新思路，而专门就精神文明建设所客观具有的生产力内涵与生产力意蕴进行哲学层面上的求索。

提出这个问题，进行这种求索，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确认生产力本身的被生产性。

马克思说得好，“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sup>①</sup> 十分明显，“活动”与其“产物”之间，就这个有限的特定涵义而言，只能是生产与被生产的关系。人类的具体社会实践即其具体的客观历史“活动”，内容不同，相应地，所生产的生产力也必然不同。社会生产力系统本身的历史演进，导致不同生产力在这整个系统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具有不同的客观地位；因而，生产这诸种不同生产力的特定的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也就随之而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对整个生产力系统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具有着不同的作用和不同的意义。

精神文明建设的更加“突出地位”，基于这个地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行战略，其最深厚的根由，就正深藏于社会生产力系统本

---

<sup>①</sup>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7卷第47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中，此信译文的某些句、段有重要变动。但具体到上引的这一段，只在“以往活动的产物”之前加了一个“是”字（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2版第4卷第532页），从而使全段各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更为明确，而并无其他涉及文意的实质性改动。故而，我们在这里虽引新译，却仍先列《全集》页码。

身被生产的这一历史过程的客观演进之中，就正来源于现代生产力系统本身内部的辩证矛盾运动。

呈现给读者的这本著作，中心就是要立足于此，首先阐明现代历史条件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怎样表现为整个生产力系统内部诸不同形态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而精神文明建设——置之于宏观历史运动长过程的视角下来观察，它无疑既是即时的，又是“以往的”极为重要的人类实践“活动”——又如何由于它的“产物”，也即由于它所锻造的诸形态生产力的特殊性质，而在现代社会生产力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占据了并且正在日甚一日地占据着“前导产业”、“动源产业”和“先行产业”的突出地位，进而从现代精神文明建设所客观固有的这种生产力经济内涵上，来揭示完整、准确地理解、把握和运用“生产力标准”，对于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所提出的根本内在要求，论证现时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实行精神文明建设适度领先的发展战略。

整个具体论述，难免会有枝蔓，但全书指向，则始终是凝聚于这个核心论点。

我们的这个核心论点，也即在发展现代生产力的全部实践活动中，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切实先行、必须适度领先的论点，当然不是一时突发奇想的偶然产物，而是根植于现实生活之中，并且有一个长达 10 年多的产生、形成和深化过程。

决定并推进我们这一思想进程的，老实说，则正是包含着对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处理，并且其成效，还又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这个关系处理之正误为转移的这十几年的社会实践。

1987 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一致确认了“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

工作的根本标准”<sup>①</sup>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

对于这个论断，如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任何其他科学论断一样，必须像列宁所说，“（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sup>②</sup>。用我们习见的语言来讲，也就是要“本着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来完整、准确地对其加以理解、把握和运用。

首先在理解上，要置其于马克思主义的严整体系，明确其自身固有的确切涵义，考察其得以成立的主要前提，“把握、研究清楚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sup>③</sup>；同时在运用上，则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对其所有各个方面的要求，都全面、系统地予以综合性的正确把握和贯彻。

人类认识和实践运动的客观规律，决定了我们永远不可能绝对地、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同时，也正是这些规律，却又绝对地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去做并尽可能地切实做好。

如何具体去做，如何切实实现上述要求，也即如何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的这个新的科学论断，应该说，是在“生产力标准”理论还处于酝酿过程之中的时候，就已经为实际生活所提出的重要问题。80年代后期至今，这个“标准”正式提出以后现实生活的风风雨雨，更是以极大的尖锐性和鲜明性，证明了而且在继续证明着，能否切实解决好这个问题，能否达到对“生产力标准”的真正完整、准确的理解和运用，特别是能否

①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共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向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② 列宁《致伊·费·阿尔曼德》（1916年11月30日），《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7卷第464页。

③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0卷第291页。

在这个基础上，依循现代社会生产力系统内部各形态间客观固有的内在联系，而将这个“标准”正确地运用于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处理之中，不仅对于某一战线、某一局部的工作成败，而且对于能否正确坚持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对于能否逐步推进、最终达成中华民族的振兴、腾飞，都是一件事关战略全局的大事，都具有影响乃至决定国家盛衰兴亡的严重意义。

遗憾的是，对这件大事，对这个意义，笔者自身在一个长时期内，却认识得并不十分清楚、明确。

1985—1986 年间，我们觉察到分别指导两个文明建设的某些具体政策之间存在不协调的问题，提出要切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就必须避免某些具体经济政策对人们精神追求的逆向调节，必须实现两个文明建设在具体政策上的一体化<sup>①</sup>。但在当时，我们却并没有也不可能从整个社会生产力系统内部诸不同形态生产力之间辩证矛盾运动规律的高度，从这个客观的生产力形态学视角，把这个一体化的问题直接作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的根本症结，鲜明地提出来加以分析和阐述。

1987 年，我们对问题的把握有所深入，开始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生产力发展具有巨大的直接作用，但在那个时候，我们不但没有从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种实践“活动”而对于精神生产力、主体生产力、未来生产力的直接生产性上，来对这个直接作用予以说明，而且没有把这种作用作为整个生产力系统各要素、各形态之间辩证矛盾运动规律的内在表现、内在要求进行理论考

---

① 拙论在 1985 年于三明市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讨论会上第一次发表，1986 年于重庆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讨论会上，又以“目前全局决策中影响精神文明建设的几个重要问题”为题，对其作了新的、较为深入的阐发，但整个论述并未超出三明会议已提论点的范围。《国内哲学动态》1986 年第 2 期对三明会议的“综述”，曾对我们的这一论点有所反映。

案，相反地，倒还只是把它看作对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外在推动、外在服务加以论列，因而，也就依然没有把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从生产力形态学上，作为现代生产力系统本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内在规律，来加以理解和论述<sup>①</sup>。

现实生活中两个文明建设之间相互脱节与彼此失衡现象在大范围内的长期延续，乃至在某些地方、某些时候的不断扩展，驱使着我们对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处理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客观内在联系，不断地进行探寻和求索。1989年10月写就，同年底发表的《生产力实质论与生产力标准观》一文<sup>②</sup>，就是这种探寻和求索的第一步成果。但是在那，我们虽然已经从生产力内在固有的整体性本质出发，论证了在现代历史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进程愈益表现为生产力诸形态（比如主体生产力与客体生产力、精神生产力与物质生产力、间接生产力与直接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转化运动。只是经由这种诸种不同形态生产力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现代生产力才获得了自己的活力，它的诸要素之间、诸子系统之间才以特有的方式现实地联结起来，形成互相提供生产条件、互相进行实物补偿的投入产出网络。不论整个网络的哪个钮节出了问题，哪个钮节违反了其应该占有的比例关系，都会影响整个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人们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实践过程中，必须力戒片面性，力求全面性。不仅要着力于同时促进生产力的一切要素、一切形态尽快发展，而且尤其要注意依

① 写于1987年，提供给在兰州召开的第四次全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讨论会的专题论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内涵与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的战略取向》，曾把“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方向”“只能是服从于、服务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其第一部分的标题，就最明显不过地暴露出了我们当时在认识上的这种片面性和局限性。

② 抽文最先发表于太原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理论刊物《城市研究》1989年第6期，次年3月为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的《复印报刊资料·政治经济学·总论》1990年第3期全文载录。现收入本书，作为附录。

据整个生产力系统的客观情况和发展趋势，实事求是地把握其在一定时期内的主导因素和薄弱环节，重点地予以发展；同时，既确保重点，又带动一般，做到两点论与重点论的内在统一”。据此，我们提出，“科学意义上的生产力标准决不能是任何形式的片面性标准——只重视抓生产力系统中的物质因素，而忽视其精神因素，只抓物质文明，不抓精神文明是其一个典型表现——而只能是立足于生产力系统全局的全面标准”。但很明显地，我们在那里虽然提出了“生产力形态”的概念，却还是不但没有从这个生产力形态学的高度，把正确处理两个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实现生产力发展、坚持生产力标准之间的内在联系加以展开论述，而且甚至还根本没有把它作为一个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全面地提出来；至于从生产力整体的被生产性以及与这个整体被生产性相联系的整个生产力系统内部诸不同形态生产力的内在辩证关系出发，而把精神文明建设先行作为现代条件下社会生产力本身发展的根本战略，这个观点，当时就更是还没有形成。

稍后的研究，促使我们的认识产生了一个飞跃，那就是终于领悟到，对于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决不能只是将其归入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范围来加以考察。因为，只要站在生产力系统内部诸要素、诸形态本身各自的特定生产过程及其相互的辩证矛盾运动规律的视角来观照，就不难认定，它其实更属于彼此对应的诸不同形态生产力之间相互关系的范围；而且，正确地处理它，已经成为并且将愈益成为现时代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须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现代历史条件下，要从生产力系统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人手，来真正持续、快速、健康、全面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实施精神文明建设适度先行的发展战略。依据这个新的认识，我们在 1990 年 3 月写就了《生产力形态论与生产力标准观》这一专题论文，提交给了同月在广州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讨论会。但是，自己

提出的这个生产力形态学，以及基于这个形态学而形成的上述论点究竟对不对<sup>①</sup>，它究竟能不能被接受，究竟是不是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在当时却也真的并没有很大把握。于是，就决定把它放一放，以待实践的检验。自那时起，时间已经过去了近 8 年。精神文明建设不仅不被重视，甚至还被视为生产力发展障碍的现象，也已有了极大的改观。但是，我们文中所论到的一些以坚持生产力标准为“依据”，轻视、削弱、贬低乃至自觉牺牲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却不但没有被消除，有的地方，有的单位，甚至还更加严重，以致虽然党中央一再强调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却依旧因为这种错误思想的阻碍而不能很好、很快地得到贯彻落实。时间和实践，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断把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生产力论为根据，从生产力系统内部诸形态生产过程和矛盾运动规律的高度，正确认识、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实行精神文明先行战略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面前。面对着这样一个关乎全局战略、事系国家兴亡的重大问题，作为两个共产党员，尤其是作为两个曾对此进行过专门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我们当然不能沉默，也不该沉默。于是，才在 1995 年，把这个在当时就已经压了 5 年多的旧稿拿出来，针对被这 5 年多的时间和实践检验过程所证明了的其在理论论证上尚待深化、在事实

<sup>①</sup> 自然，这并不意味着笔者就不认为自己写就的东西符合真理，而只是表明笔者对自己论点可能遇到的评述不敢抱盲目乐观的态度。因为，笔者 1986 年初曾在太原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理论刊物《城市改革理论研究》上发表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适度超前发展》一文，很肤浅、很表面地论及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适度先行发展的种种理由，没有任何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更没有形成这一崭新的生产力形态学的概念和视角，但仍受到一些论者的诘难。自此，对于人们将如何认识、对待这个论点，特别是将如何认识、对待从生产力形态学上对这个论点的阐述，笔者也就开始具有了越来越谨慎的心态。

论证上尚待拓展的明显弱点，重行研究，修改、扩充，尤其是突出了初始论文中所没有明确提出更没有充分展开的**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特定生产力形态的特定生产实践，而在现代化经济建设全部内容、全部过程的整体体系中所居“前导”、“动源”、“先行”产业地位的理论和事实论证**，再次重新写成了“生产力形态论与生产力标准观——二论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生产力标准”的长篇论文，以连载的形式，分5次在太原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城市研究》杂志1995年第5、6期和1996年第1、2、3期发表。文章发表前、后的征求意见过程中，我们陆续得到一些专家、学者的指教。遵照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在论文基础上，又以生产力形态学的观点，写出了一部题为“精神文明建设突出地位论——政治、经济相统一的历史考察”的书稿，但依然很不成熟。就此书稿继续征求意见时所受到的部分专家、学者的谆谆教诲，指导和激励着我们在书稿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进行研究，从而使此前一直没有深入展开的我们的这个生产力形态学，开始得到了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初步的系统表述，并最终上升到世界观的层面，从马克思所创立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哲学基本问题观、生产力观和社会主义观**的高度，对我们的这个生产力形态学，以及立于这个生产力形态学之上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行战略，所内在具有的生产力哲学依据，进行了展开式的理论探讨，终于使其以今天虽仍远未成熟、但毕竟已初具雏形的样子，呈献给读者，以图为通过人们在哲学基本问题观、生产力观和社会主义观上的拨乱反正，而对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正确处理，对我国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轨的真正实现，对党的十五大所部署的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21世纪的切实推进，贡献一点理论的思考。

我们的这个思考，虽然历经十几年，但肯定还并不精到，甚至还会有些错，但无论如何，它都是我们面对实际，艰难求索，诚实探讨的结果。

一切负责的批评意见，我们当然都随时准备接受。学养浅陋的我们，之所以敢于把如此不完备的东西提供出来，仅仅是由我们只在下面这一点上能够安慰自己，那就是，不管这个成果本身的命运如何，但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着实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教导，始终坚持了“在理论上毫无顾忌的精神”，既没有“对职位和收入的担忧”，更没有“极其卑劣的向上爬的思想”；因为我们至少懂得，“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sup>①</sup>。面向客观实际，面向工人阶级，努力以自己的研究所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尽力——这，就既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初衷，也是我们这本浅薄之作得以形成的由来。也正是缘于此，我们才对读者即将给予本书的反应，抱定了如下的态度，那就是，“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sup>②</sup>。

只有一点，需要预作说明，就是我们在本书中，确实是无意地引述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科学著作中的原话，来对所涉问题进行论证。之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个人偏好，而是出自一种政治的考虑。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条件、历史任务，要求我们一定要破除与客观实际不符、已被实践证明为不适用的某些过时或错误的原理与论断，依据新的实际、新的需要，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对此，邓小平同志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已经做出了榜样——但发展不仅并不意味着否定、背离，而且它的基础，本身就正是坚持，是邓小平同志所

<sup>①</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1卷第352—353页。

<sup>②</sup> 毛泽东《为人民服务》，《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1004页。

说的“老祖宗不能丢”<sup>①</sup>。现实生活中却总是有那么一些人，动辄就说马克思主义这个方面“不灵”，那个方面“落后”，总之是已经完全“过时”。面对这种情况，有意地引述马克思主义对所涉问题的本来论述，以之证明马克思主义在今天的生命活力和指导意义，无疑是实践江泽民同志“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重要指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一种重要责任。目前，以这样的形式，这样的研究，来对现实生活一再提出，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又作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认真解决的历史课题”之一，加以突出强调的“如何在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条件下，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防止和克服一手硬、一手软”<sup>②</sup>的问题，做出认真的探索和回应，对于我们，尤其是一种科学良心的内在要求和外在实践，是我们对于贯彻党的十五大已将其又提高到一个新阶段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于坚持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所应尽到的一种历史责任。因此，我们觉得，不仅读者不会，而且我们也有权利要求读者，不要因为我们这样做了，不要因为我们引述了一些原著，使文章相对地繁复和冗长“而埋怨我们”<sup>③</sup>。被我们引述的那些马克思主义科学著作，有许多，甚至是其中的绝大多数，当然都并没有明确使用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其相互关系这样的概念，来对我们在本书中所论及的各不同形态生产力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进行论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对这些问题的阐发，就不具有处理这两个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实质内容。各

① 邓小平《总结经验，使用人才》，《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③ 列宁《怎么办》，《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6卷第24页。

不同形态生产力的产生、形成及其相互关系变化，必然涉及两个文明及其建设之间的历史、具体的相互关系，这，是一个基本事实，是一个客观存在。因此，不管具体使用什么概念，也不管具体持有什么立场，在论到这个问题的时候，都要实际地以此为重要对象，都要实际地对此作出某种回答与概括。具体概念可以不同，所涵意蕴却内在一致，这样的事情，在人类思想、学术史上，屡见不鲜；也正是因了这个缘由，才能够形成有关同一问题的思想发展。后来的人们，不是从相异的具体词句出发，而是以共同的客观对象为据，而把此前用不同概念所表述的有关同一问题的思想，纳入到其今天所使用的概念之中，以对这一思想的历史予以研究和叙述，也就因此，而具有了客观的依据和客观的理由。人们的这种研究和叙述中，有时确实会出现“拿我们的思想去改铸古代哲学家”<sup>①</sup>和“把我们所了解的而古人事实上还没有的思想的‘发展’强加于古人”<sup>②</sup>的情况。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由于人们把古人所确实存在而只是用不同概念来表述的同一思想，纳入了确实针对同一对象的其今天所使用的概念、范畴之内，而仅仅是由于，他们把古人所确实没有的思想，硬塞进了古人的学说、概念之中。因此，对这种现象的反对，对严格的历史性的坚持，就并不意味着绝对不能用今天的概念、语言，去分析、叙述古人的思想，也并不是要求不要把古人确实具有的针对同一对象的思想，纳入到今天用以表述同一思想的范畴、概念之中。我们在本书中对马克思主义科学著作的引述、分析，虽然时刻注意保持严格的历史性，即绝不把所引的这些论述中就其内在逻辑来说并不具有的思想强加于这些论述，但为论题和客观的思想史实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6页。

②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55卷第208页。